

113 年度美術系七年一貫制暑假作業指定表

1. 件數與規格：

各年級每位同學至少任選兩類(請勿拿上課作業或抄襲、臨摹，作品參考圖片必須原創，切記不可上網下載)。

類 別	規 格
西畫類	一年級 油畫三十號以上、五十號以下 1 件，或水彩對開以上，全開以下 1 件，或水彩四開 2 件；二、三年級 油畫五十號或水彩全開 1 件，或水彩對開 2 件，或水彩四開 4 件。
書法類	全開
平面設計類	一年級對開以上，全開以下；二、三年級全開(媒材不限)
漫畫類	四開圖畫紙(媒材不限)。
水墨畫類	對開以上，全開以下。
版畫類	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×120 公分。

2. 113 年 9 月 9 日(一)，請學藝股長至系辦領取繳交清冊，並於 9 月 13 日(五)

下午 5:00 前，將暑假作業及清冊點交系辦。

3. 此規定不含重修生、補修生。

4. 未交足件數同學視為未通過。未通過者需勞動服務 3 小時，未繳交者需勞動服務 6 小時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勞動服務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一款「獲書面告誡且應接受教育訓練、心理輔導或勞作教育，卻無故未完成者。」記申誡一或二次。

113 學年度美術系七年一貫制暑假作業送件表

班 級		題 目	
科 目		學 號	
學生姓名		聯絡電話	
查核結果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主任簽章	

*此表格請自行複印牢貼於每張作品背面左下角

113 學年度美術系七年一貫制暑假作業送件表

班 級		題 目	
科 目		學 號	
學生姓名		聯絡電話	
查核結果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主任簽章	

*此表格請自行複印牢貼於每張作品背面左下角